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香港子公司 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 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全球业务布局，降低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格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董事会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145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8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8.0836万份，行权价格为15.09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